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4號

原告 王順生  
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王國峰律師  
被告 益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玉

訴訟代理人 王銘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10行至第12行關於「(七)被告應提繳89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(七)被告應提繳89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，並自112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最後一日前提繳1,908元至勞退專戶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之內容與法院之本來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許雅惠